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鄭逸玫
電話：02-77365173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0221176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A09020000E_1102211760A_doc3_Attach1.pdf、
A09020000E_1102211760A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宣傳並鼓勵青年組隊提案辦理「110年青年好政系列-Let's Talk」活動，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、規劃辦理具備公共審議的Talk活動，爰本署持續推動旨揭計畫，鼓勵青年將對議題的省思轉換為參與政策的動能，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提案對象：年滿18至35歲青年(出生年為民國75年至92年)，可配合本計畫時程並對討論議題有興趣者，均可自行組隊(3至5人為1隊)提案。

(二)討論議題：本年討論主題為「心理健康」，需依討論主題訂定具多元觀點、公共性及範圍適中之討論議題。

(三)Talk規劃：

1、辦理方式及流程：可規劃「線上審議」或「實體審議」，惟流程需包含議題分享及議題討論，且每場Talk至少6小時。

2、參與對象：每場至少30人，原則以18至35歲青年為

主，如需邀請非青年參與，其比例最多不超過實際出席人數之30%。

3、辦理時間：本年12月至明(111)年3月15日間擇日辦理。

4、辦理地點：無論線上或實體活動，如需租借場地，應優先租借交通便利的公設場地，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相關規定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本年10月22日(星期五)前至計畫網站「活動報名」專區(網址：

<https://1101etstalk.pse.is/3knh98>)，填寫基本資料，並上傳提案申請表、Talk流程規劃、經費概算表(簡章附件2、3、4)。

二、策論獎勵金：提案經審查錄取者，每場最高可獲得新臺幣16萬元策論獎金。

三、審查結果公告：11月7日(星期日)辦理資格審查合格團隊視訊詢答，審查結果預計11月中旬公告。

四、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會、職輔專責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，隨函檢附提案簡章、活動海報EDM(如附件1、2)，如有其他疑問，可以本計畫活動Line@諮詢(ID：@369cuyhl、連結：<https://lin.ee/UCdCYrM>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